

黄陵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

编制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黄陵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工程地点：延安市黄陵县

委托单位（甲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乙方）：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延安·黄陵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2 日

委托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方：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1、项目名称：黄陵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2、工作内容：黄陵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主要工作包括：制定工作方案、收集基础资料、开展实地调研、编制《黄陵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图件、数据库建设等。

二、项目技术要求

1.《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

2.《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要点（试行）〉的函》（自然资生态修复函〔2020〕37号）；

3.《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3号）；

4.《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修复发〔2020〕13号）；

5.《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

6.《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

7.《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10.《土地复垦条例》（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11.其他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及行业现行的技术规定（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五、甲方的职责

1、甲方须确定具体的编制范围，避免漏项或超出范围；须向乙方提供工作范围内相关资料。

2、甲方应全力支持乙方的工作，并负责工作范围内的单位及群众协调工作，遇到问题及时处理，协助乙方顺利进行编制工作。

六、乙方的职责

1、乙方负责编制工作范围内数据的获取与处理，保障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完成编制数据的生产。

2、乙方负责项目实施阶段乙方的人员与设备安全。

3、对于甲方提供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编制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终止、失效、到期或解除后，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此保密义务。

七、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生产资料，对乙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的天数应在总工期中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在乙方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八、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付项目总款额的10%违约金。

2、乙方擅自转包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和偿付项目总款额的10%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双方协商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0.5%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原因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付款方式和程序：

1、本项目合同总价 38.4000 万元。（大写：叁拾捌万肆仟元整）

2、结算方式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七天内，支付合同金额20%，计人民币7.68万元；（大写：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所有成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计人民币 30.72 万元（大写：叁拾万柒仟贰佰元整）。

(3)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格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付款。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十一、关于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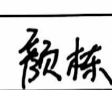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附则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日期:	2024年7月2日		
受托单位	单位名称	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北路 100 号		
	电话	029-87851507		
	帐号	610017200150525004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日期:	2024年7月2日		